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南郑区梁山镇前丰村损毁沟渠治理项目

委 托 人：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

代 理 人：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自愿委托由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：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

受托代理方：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：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南郑区梁山镇前丰村损毁沟渠治理项目；

2. 采购预算：87.00 万元；

3. 建设内容：对前丰村排洪沟及水毁渠道治理长 1116m，其中 3 段长 1036m 排洪沟采用混凝土砌筑，水毁渠道采用 U30 型预制混凝土板衬砌长 80m，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；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

1. 负责编制各类采购文件，发布采购公告等相关信息；

2. 全程组织开展采购活动，实施开评标、评审工作，确定成交供应商、发放成交通知书并提交采购报告；

3. 协助评资格审查小组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；

4. 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政府采购相关资料及报告。

四、委托采购方权责

1.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2.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3.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（或直接支付）采购资金。

五、受托代理方权责

1.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2.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

3.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，应经委托方确认后，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；

4.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，确保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项目采购期限

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。

七、采购代理服务费

参照原国家计委(计价格【2002】1980 号)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（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 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（发改价格【2011】534 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成交金额*1% 计取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，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事宜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委托方执贰份，受托方执贰份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。

委托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委托方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 10月 16日

受托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受托方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10月 16日